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新增条款□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第一条 为维护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

<p>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p>	<p>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负责开展党的工作。公司党支部隶属中国共产党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提供基础保障，按照不低于在岗职工人数 1%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干部，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落实党建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设立中共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必要时可以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期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党支部委员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体现党支部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由 3-5 人组成，设党支部书记 1 名，(必要时可以设党支部副书记 1 名)。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总经理单设且是党员的，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及其他支委委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党支部设综合管理部作为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p>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二）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三）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

（四）研究部署企业党的建设工

作，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企业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要求，先行讨论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生产经营、干部人事和分配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p>作出决定。</p> <p>（八）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p> <p>（九）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和支持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十）实事求是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集团党委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十一）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等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由党支部进行集体研究把关。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p> <p>（二）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p> <p>（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p>

<p>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重要改革方案，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等。</p> <p>（三）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融资计划、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等生产经营重大事项。</p> <p>（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工资体系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融资计划、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和赞助等生产经营重大事项。</p> <p>（四）企业干部人事、分配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工资体系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支委委员必须落实支部委员会决定。充分表达公司党支部的意见，体现公司党支部的意图，另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党支部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委委员要充分表达支部委员会意见，体现支部委员会意图，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公司党支部要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合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党支部要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合理配备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p>

作人员数量达到职工总数的 1%以上， 落实党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人员与经 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政策。	待遇政策。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国资企业管理规范和要求，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